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六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科”或“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宏华数科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宏华数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

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宏华数科已向本所律师承诺，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及有效，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宏华数科为本次调整相关事项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相关事项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宏华数科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一）2026年4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6年4月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核查，出具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6年4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四）2026年4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2026年4月2日至4月11日。截止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6年4月1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六）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来的 430 人调整为 428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88 万股变更为 286.92 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华数科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要求。

二、本次调整主要内容

（一）本次调整的事由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取消授予限制性股票 1.08 万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结果

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 430 人调整为 428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88 万股变更为 286.92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g

经办律师：沈建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Jianping

孙 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Bin

